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昂天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北京长青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长青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吴中经开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（第二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吴中经开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（第二批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长青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0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3.2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北京长青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